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继续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争议及股东权益问题,以及彻底解决项目各项问题障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股份”)、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国际”)以及三方的相关方:朱荣军、上峰ZETH、ZETH水泥有限公司、欧洲混凝土有限公司、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浙江浙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峰ZETH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其中,上峰建材拟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将其享有的对上峰ZETH的全部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11,234,420.71元(本息金额合计29,427,213.05美元,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以人民币90,000,00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同时ZETH国际将其持有的上峰ZETH58%股权以10,000索姆(合计人民币约82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浙水股份因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峰ZETH58%的股权及债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通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195号12层、15层、16层、17层

5、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6、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2、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即本公司或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将自有租赁物出售给永赢金租,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永赢金租支付租金。

5、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7、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具体按照与永赢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

8、回购价格: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不超过1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9、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归永赢金租,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并支付上述留购价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背景情况

2014年11月17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ZETH国际合资在吉尔吉斯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为投资主体,与吉尔吉斯斯坦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国际”)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吉国”)合资成立子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ZETH”),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上峰建材出资比例为58%,ZETH国际出资比例为42%。上峰ZETH拟在吉尔吉斯楚河州投资建设一条日产28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

该项目启动前期建设工作以来,受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建设进度长期滞后,目前仍未投产运营。2025年5月,上峰建材收到项目股东方ZETH国际转寄的一份将上峰建材在上峰ZETH的股东资格予以排除并得到吉国地方法院的缺席判决支持的法律文件,上峰建材已聘请相关律师机构与ZETH国际及吉国地方法院进行沟通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经吉国律师机构查询,ZETH国际已根据争议案件的缺席判决在股东资格登记部门办理了上峰ZETH的股东资格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吉国法律该股东资格变更登记事项暂不影响和损害上峰建材在上峰ZETH的资产权益;上峰建材已委托吉国律师机构就股东资格争议进行上诉,并与ZETH国际就股东权益处理及共同引入第三方推进项目建设等问题进行协商,达成了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为妥善处理上述股东资格争议及股东在合资公司的资产权益问题,以及彻底解决项目各项问题障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上峰建材拟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股份”)、ZETH国际以及三方的相关方:朱荣军、上峰ZETH、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水泥”)、欧洲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混凝土”)、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新标准”)、浙江浙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新能源”)、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建设”)共同签署关于上峰ZETH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其中,上峰建材拟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将其享有的对上峰ZETH的全部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11,234,420.71元(本息金额合计29,427,213.05美元,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以人民币90,000,00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同时ZETH国际将已登记在其名下股权中的上峰ZETH58%股权以10,000索姆(合计人民币约820元)转让给浙水股份;浙水股份因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峰ZETH58%的股权及上峰建材对上峰ZETH的全部债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66号浙水大厦B幢8—11楼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时间:2000年5月18日

5、注册资本:50,18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杜荣策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1473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爆破作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通冶	26,652.68	53.11%
2	唐晓智	2,509.00	5%
3	徐坚伟	2,509.00	5%
4	应小林	2,509.00	5%
5	其他17名自然人	16,000.32	31.89%
合计		50,180.00	100.00%

浙水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8,518,717.86
总负债	1,711,087,622.09
净资产	747,431,095.77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53,111,616.30
净利润	73,108,720.51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二

1、公司名称: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伊布拉伊莫夫街113栋

3、注册号:133977-3300-OOO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00索姆

6、法定代表人:朱荣军

7、经营范围:设备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在吉国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投资业务等。

8、股权结构:朱荣军持股99%,唐方春持股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类型代码:28995289

4、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5月7日

5、注册地: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乔邦-阿京街2/2

6、注册资本:1,772,300,000索姆

7、主要股东:ZETH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营业务: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建材产品,石灰石开采、加工,物流运输、设备进出口。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9,497,159.78	182,112,104.14
总负债	233,526,492.65	239,516,759.65
净资产	-54,029,332.87	-57,404,655.51
营业收入	284,807.01	65,836.33
营业利润	-5,533,357.10	-3,095,734.58
净利润	-5,469,080.75	-3,053,1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348.56	-110,052.06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0、上峰ZETH非失信执行人。

(二)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说明

1、上峰ZETH项目因投资建设及日常运营需要,上峰ZETH通过借款方式累计形成对上峰建材的应付款项,截至2025年3月31日,债务本息金额合计为211,234,420.71元。经上峰建材、上峰ZETH、ZETH国际、浙水股份等多方一致协商同意,将上峰建材享有的对上峰ZETH债权本息金额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浙水股份。

2、其他说明

公司转让的上述标的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除上峰建材与ZETH国际存在股东资格争议外,上峰ZETH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债权转让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ZETH国际已登记其名下的持有上峰ZETH股权中58%的股权、上峰建材享有的对上峰ZETH的全部债权本息。转让完成后,上峰建材不再享有上峰ZETH任何股东权益及任何债权,也不再对上峰ZETH承担任何债务。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保证责任

1、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约定

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浙水股份应当向上峰建材支付第一期目标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元。

在ZETH国际向浙水股份完成58%股权交割的前提下,浙水股份应当在债权交割日后的一年内向上峰建材支付第二期目标债权转让款人民币40,000,000元;并在债权交割日后的两年内向上峰建材支付剩余的第三期目标债权转让款人民币35,000,000元。

浙水新能源和江能建设同意对于浙水股份向上峰建材就债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起算。

浙水股份向上峰建材支付第一期目标债权转让款的当日,上峰建材应当完成如下债权交割义务:上峰建材应向上峰ZETH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同时将一份债权转让通知书原件交付给浙水股份;上峰建材应当将目标债权的全部原始凭证(包括原始交易合同以及款项支付凭证等)交付给浙水股份。双方约定上述所涉及义务全部完成之日即为债权交割日(以下简称“债权交割日”),自债权交割日起,该债权及其孳息(不论该等孳息发生在债权交割日前还是债权交割日后)均归属于浙水股份享有,上峰建材及其关联方对于上峰ZETH等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无权向上峰ZETH等公司主张任何款项。

在债权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上峰建材应当撤回对于股东资格争议案件的上诉程序以及其他任何法律行动,并以承诺自撤回上诉日起不再就股东资格争议案件提起任何上诉程序以及其他任何法律行动作为和解方式;同时,自债权交割日起,除本协议所述的债权转让款及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外,上峰建材及其关联方不再向浙水股份、上峰ZETH公司和ZETH国际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约定

首期债权转让款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ZETH国际应当将持有上峰ZETH5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浙水股份名下,且完成股权转让所涉章程的变更等;浙水股份应在股权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ZETH国际支付或指示第三方向ZETH国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

(四)相关税费及承担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履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如仲裁、委托律师、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等费用)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六)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解决境外控股合资公司股权争议,根据发展规划并结合上峰ZETH项目实际综合情况作出的决策,旨在转移发展重心到国内主业延伸及新质业务的拓展培育,同时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峰建材不再持有上峰ZETH股权及权益,上峰ZETH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3,650.5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交易对方向公司分批支付款项,交易的付款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办理权属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2、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4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27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9,521,410股,下同)的36.334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236,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2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28人,代表股数11,9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163,411	964,000	150,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21	0.3528	0.0551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009,511	1,078,600	190,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358	0.3947	0.0695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249,900	1,014,100	172,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2.7813	6.1698	1.0489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56,841,71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同时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2,1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100,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771,634,398股变更为769,534,3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1,634,398元变更为769,534,3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9月5日

2、申报登记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编:010000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7,052,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447,266	99.5712	8,449,788	0.4210	155,700	0.0078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98,366	99.5787	8,315,388	0.4143	139,000	0.0070

2.0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10,066	99.5793	8,307,988	0.4139	134,700	0.0068

2.0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00,266	99.5788	8,316,188	0.4143	136,300	0.0069

2.04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87,966	99.5782	8,328,888	0.4149	135,900	0.0069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92,166	99.5784	8,325,088	0.4147	135,500	0.0069

2.0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497,966	99.5737	8,418,188	0.4194	136,600	0.0069

2.07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98,466	99.5787	8,312,488	0.4141	141,800	0.0072

2.08议案名称: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806,466	99.5891	8,116,088	0.4043	130,200	0.0066

2.09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499,066	99.5738	8,291,888	0.4131	261,800	0.01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鉴雨、陈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国昀先生(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徐锡荣先生、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法律顾问,其职责为负责本公司的法律、合规事务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王可华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王可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